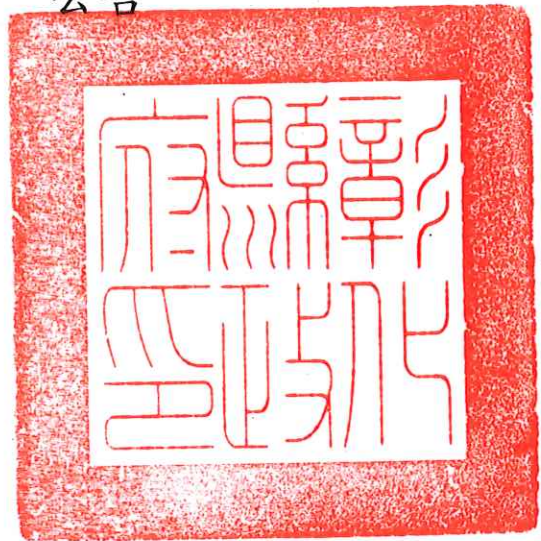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30080156號
附件：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主旨：本府112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經2次標售未能標出，已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還土地，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15條之1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第2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8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得申請發還土地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發還。
- 六、如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本府將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縣長 王惠美 出國

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

彰化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112年度第2批)

公告文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府地籍字第1130080156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NA020000012	彰化市	中華段	1278-0000	15.00	神明會金長福		全部 1/1	1130301	1,078,704	
NA08Z000204	芬園鄉	中崙段	0330-0000	4,343.11	褚樹		4/16	1130301	15,390,896	
NA08Z000206	芬園鄉	中崙段	0330-0000	4,343.11	褚老喜		2/16	1130301	7,695,448	
NA140000136	秀水鄉	合興段	0706-0000	983.00	亡 林母		全部 1/1	1130301	3,583,035	
NA14Z000043	秀水鄉	秀安段	0482-0000	245.06	亡 廖麥	秀水鄉秀水村9鄰	全部 1/1	1130301	6,197,567	
ND020000001	員林市	員林段	0127-0000	36.00	五顯帝會		全部 1/1	1130301	6,272,964	
ND140000024	永靖鄉	永昌段	0534-0000	115.00	福德爺		全部 1/1	1130301	1,622,363	
ND140000025	永靖鄉	永昌段	0535-0000	62.00	福德爺		全部 1/1	1130301	874,665	
ND140000027	永靖鄉	永昌段	0536-0000	81.00	福德爺		全部 1/1	1130301	1,170,410	
NE080000343	田中鎮	東源段	1308-0000	7,893.06	蕭貞松	彰化縣田中鎮內灣285號	8/48	1130226	13,106,426	
NE080000379	社頭鄉	新山清段	0225-0000	9,528.38	陳金玉	彰化縣社頭鄉許厝寮139號	120/1440	1130226	8,168,204	
NG080000114	芳苑鄉	文津北段	0360-0000	18,356.12	歐炎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245號	60/1320	1130227	3,379,195	